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弄1号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备作为公司办公、研发和培训的场所,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占中:



徐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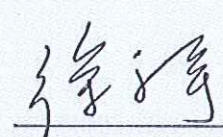
王众:

2020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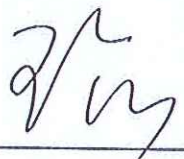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众:  _____

2020年12月2日